奈政公发〔2023〕1号

奈曼旗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存在严重问题政务新媒体的通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奈曼工业园区管委会，旗政府有关委办局，驻奈中区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一季度国办和自治区对政务新媒体抽查整改工作反馈，我旗目前个别政务新媒体帐号三审终审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发布内容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收到国办及有关部门通知后，旗政府网站运维中心第一时间通知全旗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各帐号进行自查自纠。有关单位迅速整改，但仍有部分单位未及时整改，没有从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高度上重视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

近期检查发现，“活力苇莲苏”“富饶的甸子”“美丽的治安镇”“奈曼交通”“奈曼民政”“奈曼应急管理”“青龙山政府”“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最美东明”等9个政务新媒体帐号仍存在信息严重表述错误问题，问题较为严重。出现这些问题，突显出各政务新媒体帐号主体责任单位在信息审核发布方面存在政治站位不高、责任意识不强、管理不到位、把关不严等问题。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拟发布信息要认真核对、逐级审签，确保发布内容“高质量、零差错”。各帐号要杜绝有害信息产生，国办和自治区将进一步加大抽检力度，对未按要求整改的政务新媒体，责令关停并履行注销手续。为此，就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工作。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务新媒体工作首要位置，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要求，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风险前置审核，确保信息来源合法正规、权威准确、及时有效。

二、严格履行帐号主体责任职责，加强常态化检测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帐号主体责任职责，对本地、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帐号加强日常管理，综合运用技术扫描、人工检查等方法加强日常监测和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处置严重表述错误信息，对被国家和自治区抽查通报的政务新媒体进行问责，确保运行安全、稳定、高效。

三、举一反三，全面自查整改。本次检查通报的政务新媒体问题较为严重(存在严重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附后)，请各责任单位切实整改到位。同时，要举一反三，对本地、本部门所管理的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排查，杜绝出现类似问题。国办、自治区将对全区政务新媒体在规范性表述方面开展重点监测，一经发现严重表述错误立即通报，第一时间约谈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负责人，并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扣分。

请存在问题的新媒体帐号主体单位将排查整改报告于5月10日前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箱：[nmqzwgk@163.com](mailto:nmqzwgk@163.com)

联系电话：0475-4222699

联系人：牛海霞 邱丽媛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关于存在严重问题政务新媒体的通报

附件2：自查整改后仍存在严重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2023年5月8日